

2017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的士收費)

(1) 附表 5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2.00”

代以

“\$24.00”。

(2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60”

代以

“\$1.70”。

(3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8.00”

代以

“\$83.50”。

- (4) 附表 5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00”

代以

“\$1.20”。

- (5) 附表 5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8.00”

代以

“\$83.50”。

- (6) 附表 5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.00”

代以

“\$19.00”。

- (7) 附表 5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40”

代以

“\$1.50”。

- (8) 附表 5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43.00”

代以

“\$154.00”。

- (9) 附表 5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20”

代以

“\$1.40”。

- (10) 附表 5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43.00”

代以

“\$154.00”。

- (11) 附表 5，第 2a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8.50”

代以

“\$20.50”。

- (12) 附表 5，第 2a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40”

代以

“\$1.50”。

- (13) 附表 5，第 2a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0.50”

代以

“\$65.50”。

- (14) 附表 5，第 2a(C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00”
代以
“\$1.20”。
- (15) 附表 5，第 2a(C) 項——
廢除
“\$60.50”
代以
“\$65.50”。
- (16) 附表 5，第 3(i)(A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60”
代以
“\$1.70”。
- (17) 附表 5，第 3(i)(A) 項——
廢除
“\$78.00”
代以
“\$83.50”。
- (18) 附表 5，第 3(i)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00”
代以
“\$1.20”。
- (19) 附表 5，第 3(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8.00”

代以

“\$83.50”。

(20) 附表 5，第 3(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40”

代以

“\$1.50”。

(21) 附表 5，第 3(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43.00”

代以

“\$154.00”。

(22) 附表 5，第 3(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20”

代以

“\$1.40”。

(23) 附表 5，第 3(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43.00”

代以

“\$154.00”。

(24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40”

代以

“\$1.50”。

(25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0.50”

代以

“\$65.50”。

(26) 附表 5，第 3(i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00”

代以

“\$1.20”。

(27) 附表 5，第 3(i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0.50”

代以

“\$65.50”。

(28) 附表 5，第 4(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5.00”

代以

“\$6.00”。

(29) 附表 5，第 4(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5.00”

代以

“\$6.00”。

(30) 附表 5，第 4(i)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5.00”

代以

“\$6.0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2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D) (《主體規例》), 以調整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5 所指明的某些車費。根據調整方案——

- (a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, 由 \$22.00 增加至 \$24.00 ; 及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, 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, 均由 \$1.60 增加至 \$1.70, 直至達到 \$83.5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78.00), 並在達到 \$83.50 後, 由 \$1.00 增加至 \$1.20 ;
- (b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, 由 \$17.00 增加至 \$19.00 ; 及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, 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, 均由 \$1.40 增加至 \$1.50, 直至達到 \$154.0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143.00), 並在達到 \$154.00 後, 由 \$1.20 增加至 \$1.40 ;
- (c)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, 由 \$18.50 增加至 \$20.50 ; 及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, 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, 均由 \$1.40 增加至 \$1.50, 直至達

- 到 \$65.5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60.50)，並在達到 \$65.50 後，由 \$1.00 增加至 \$1.20；及
- (d) 在所有的士上攜帶的每件行李的附加車費，由 \$5.00 增加至 \$6.00。